**2025-2028年度小微企业抵押类贷款项下**

**押品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需求**

1. **服务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具有从事财产保险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可承接各类财产保险业务；

3.供应商近三年具有与银行业合作信贷业务押品财产保险服务的合作案例，符合资格要求且有与建行合作案例的企业优先；

4.供应商须承诺入选后安排2人及以上服务团队对接本项目日常业务；（须提供承诺函）

5.企业需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需为正数；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在建总行供应商禁用/退出期内，在与银行客户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须提供承诺函）

7.谢绝联合体参与报名，谢绝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公司同时参与同一项目。

1. **服务品类：**

财产保险服务。

1. **服务内容**

1.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抵押类贷款项下押品财产保险，保险标的包括厂房和写字楼、商铺、住宅等非厂房，保险种类为财产综合险。

2.发生保险事故（如火灾、爆炸、台风等）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损失、保险金额、保险价值等计算赔偿金额，免赔额为0。

1. **服务团队**

服务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与我行进行日常业务对接，团队成员应不少于2人，服务团队的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从事保险服务在3年及以上。

1.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保险条款和合作协议规定，保证业务服务质量，保证在合同约定时效内出具保单。保险公司对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充分性、精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可执行性承担法律责任。

1. **服务数量要求**

2025-2028年小微企业抵押类贷款项下的押品财产保险服务，预估投保量：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总投保额****(亿元）** | **其中：厂房类****（亿元）** | **其中：非厂房类（亿元）** |
| 第一年（20250420-20260419） | 66 | 36 | 30 |
| 第二年（20260420-20270419） | 76 | 44 | 32 |
| 第三年（20270420-20280419） | 86 | 52 | 34 |

1. **服务供应安排**

一是保单出具方面，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时出具保单并发送至厦门建行指定邮箱；二是保险理赔方面，安排专人与厦门建行对接，加快理赔进度。

1. **款项支付要求**

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按季据实结算。

1.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供应商需在每季度初将上一季度的业务台账、保单电子版发送我行指定人员核对。

1. **报价要求**

无

**十一、其他要求**

无。